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时
2.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宗维海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，代表股份156,215,4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54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55,454,4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29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76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5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，代表股份892,7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9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31,7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76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5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527,82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98%;
反对687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02%;弃权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5,13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9782%;反
对687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0218%;弃权0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5,527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5598%;反对 68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44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5,13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9782%;
反对 68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0218%;弃权
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5,527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98%；反对 6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9782%；反对 6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02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526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89%；反对6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3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8214%；反对6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17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527,42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96%;
反对6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04%;弃权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4,73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9334%;反
对6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0666%;弃权0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5,570,62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72%;
反对644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28%;弃权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7,93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7724%;反
对644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2276%;弃权0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5,570,62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72%;
反对643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21%;弃权
1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7,93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7724%;反
对643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1155%;弃权1,00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1120%。

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
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5,570,22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70%;
反对643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21%;弃权
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持股份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7,53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7276%;反
对643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1155%;弃权1,40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0.1568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2017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李曰倩、任月明
3.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